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 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审批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

序:

- (一)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送重大信息时,认为该信息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说明申请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申请部门负责人应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有关事项符合本制度规定,应当及时登记,并提交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或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暂缓或豁免披露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2、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等:
- 3、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4、内部审核程序;
- 5、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6、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1: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报证监局)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国家秘密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 的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 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 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口 否口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 2: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 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N 11/2 TH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	年度报告 是□ 否□
息披露文件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口 否口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其他方式公开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	(注:请附后注明)
主要理由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	(注:请附后注明)
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 1. / 4 4. // ヨリリナノ亜	ハン 1年701 ピントロコ
(九)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	(〉注:
(70) /(104 190) 11/14	(VI- 1111/11 VI VI /1)
水门从去证	
登记的事项	
T 10 17 1 /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 3: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內並恢弘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	年度报告 是□ 否□
息披露文件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其他方式公开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	(注:请附后注明)
主要理由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	(注:请附后注明)
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九)恢复披露情况(如适	是□ 否□

用)	(注:填入"是"的,进一步说明恢复披露时间)
(十)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	(注:请附后注明)
登记的事项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